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
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议案中详尽说明。被担保对象的
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担保申请书；
（二）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
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担保相关的主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六）不存在潜在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用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
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解决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五）董事会认为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条 财务部应当审核申请担保企业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并制作对外担保
业务评估报告：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
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条 财务部应将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核同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且绝
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
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
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
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
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
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
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
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
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
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
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
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
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ਦ㍶ခ当﬑쉠ꇰꉫ�䣵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ìÍ#1\	q•‘
䀃ᗀ十八条
䞜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ໂ怀ꀀ岱轐惒쭏늰᪓事会应当在ᄅ锲萙〈☀਀供担保Ⱁ᎗ᄢ‴⡣理ᄖ저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
计慎依法作出决定。

� �f
»N©,´ÈÔC
4éÄƒG÷
�}4ø!’õ‡ ¿)ÑP 1\	q›‘ � �wà\Ò0PXÀ‚ ~1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
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报送董事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
对外担保，报送董事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当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
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人
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
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报告董事
会；
（四）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
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
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
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
反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四章 责任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经理等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
的规定正确履行职责、怠于履行职责、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擅自提供担保，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
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c G(© ª7-×f6Ñ- 9L€œ (7  )Fõ 1Ñ*6fÖ